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4.1.6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8 次科務會議修正  
105.9.13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8.04.24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  
108.06.04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使美容造型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科應修學分外，「專業技能」須達到基本要求，特訂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目的：  
為使本科學生在畢業時，能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能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本科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五專學生。

第四條 畢業門檻：

一、本科學生於下列專業證照中，專業類至少取得四張，其他類(專業類相關、資訊、語言等)至少取得一張，始具備畢業資格：

(一) 專業類(至少取得四張)

- 1.美容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- 2.女子美髮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- 3.男子理髮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- 4.美容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- 5.女子美髮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
(二) 其他類(專業類相關、語言、資訊)(至少取得一張)

1.專業類相關

- (1)國際彩繪師 C 級證照
- (2)美甲檢定證照
- (3)美睫師檢定證照
- (4)芳香療法檢定證照
- (5)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證照證照

2.語言類

- (1)全民英檢初級(含)以上
- (2)多益三百五十分以上之證照。

3.資訊類

電腦技能檢定(如 TQC)等相關證照。

4.其他類

基本救命術 (BLS : Basic Life Support) 、CPR。

二、其他美容美髮或相關之證照，須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才可列入畢業門檻之證照。

第五條 實施方式：

配合課程及考照期程，明確訂定各年級所需通過的證照種類，並建立資料檔，由各班導師掌握及督導學生證照。

第六條 本科於專四下學期進行學生專業證照畢業資格審核，對尚未達到第四條畢業門檻者，將予以輔導與協助，直至專五下學期辦理離校程序前，取得五張專業證照止。

第七條 學生在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如已參加證照檢定(准考證為依據)，且課程學習認真，未能符合本辦法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者：

一、得向本科登記，參加校內辦理之「美容專業技術認證」或修習「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課程」，通過後，始得登錄通過專業證照門檻審核。

二、取得兩張「專業類相關」證照可抵一張乙級證照。

三、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並獲獎者，經科務會議討論通過認可後，可採計專業相關丙級證照一張。

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免除五張證照之畢業門檻規定，由科務會議針對學生障礙別與學習困難等因素進行審議，並設計配套課程與科內檢測機制，學生通過科內檢測即視同取得畢業資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